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2)：

1. 屋宇署與消防處於 2013 年 4 月 8 日展開為期一年的聯合行動，巡查 6 500 幢舊式商住樓宇和住宅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請按區議會分區及樓宇類別提供以下資料：
 - i. 已巡查的樓宇數量；
 - ii. 不合規格的樓宇數量；
 - iii. 已發出的清拆令數量；
 - iv. 逾時未遵循命令改善樓宇狀況的個案數量；
 - v.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量；
 - vi. 被定罪的個案數量。
2. 署方預期甚麼時候可完成所有 6 500 幢樓宇的巡查工作，並完成所有跟進行動？
3. 負責上述聯合行動的人手編制及其所屬職級為何？署方有否評估署方人手是否足以應付上述工作及有關跟進行動？若資源不足，會否考慮增聘人手？所涉開支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與消防處於 2013 年 4 月展開為期一年的聯合行動，巡查約 6 500 幢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截至 2014 年 2 月，本署已巡查 6 132 幢目標樓宇，並在其中 138 幢找到須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消防安全違規之處。巡查的目標樓宇、須優先執法的目標樓宇、發出的清拆令和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巡查的目標樓宇*	須優先執法的目標樓宇	發出的清拆令	未獲遵從的清拆令
中西區	766	6	0	0
東區	334	7	2	2
南區	351	0	0	0

灣仔	645	8	0	0
九龍城	1 141	41	9	8
觀塘	129	2	0	0
深水埗	797	42	6	4
油尖旺	1 054	23	11	10
黃大仙	134	2	1	1
離島	52	0	0	0
葵青	30	0	0	0
北區	195	5	0	0
西貢	45	0	0	0
沙田	52	0	0	0
大埔	72	1	0	0
荃灣	139	1	0	0
屯門	42	0	0	0
元朗	154	0	0	0
合計	6 132	138	29	25

註：

*屋宇署並無就不同類別的目標樓宇另行備存統計資料。

截至 2014 年 2 月，屋宇署沒有就上述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提出任何檢控。

- 該聯合行動將於 2014 年 4 月完成。屋宇署正跟進須優先根據《建築物條例》執法的目標樓宇，向其發出清拆令。本署亦同時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有關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本署共向 10 幢須優先執法的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 76 張消防安全指示。由於目標樓宇的巡查尚在進行，我們無法準確評估何時完成所有的跟進行動。
- 屋宇署暫時調配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的現有資源，組成一支有 1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專責隊伍負責有關工作。隨後就存在消防安全違規之處的目標樓宇採取的執法行動，將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 5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隨後對須優先執法的目標樓宇採取執法行動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我們會密切監察上述行動的工作進度和相關的人手需要。